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164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榮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貝達欣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）」（批號759597-2）及「倍宜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5340號）」（批號759297-2）回收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29日FDA風字第1021151524號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榮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三和診所、宏生耳鼻喉專科診所、民樂耳鼻喉科、陸義發耳鼻喉科、興德診所、府中藥局、後埔永江診所、吳峰璋皮膚科診所、劉建輝診所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3164877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必填欄位	名稱
	地址
	負責人
	電話
選填欄位	手機
	FAX 傳真號碼
	e-mail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榮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貝達欣點眼液(衛署藥製字第 044120 號)」(批號 759597-2)及「倍宜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 045340 號)」(批號 759297-2)因未能提供完整之批次製造紀錄，無法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 GMP 規範，應予以回收。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「貝達欣點眼液(衛署藥製字第 044120 號)」	759597-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「倍宜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 045340 號)」	759297-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 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____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

商號章及負責人章

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 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
 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